

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 浙 1081 破 78 号之四

申请人：浙江某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 年 7 月 1 日，浙江某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浙江某某公司相关人员未配合向管理人移交完整的财务账册、财产清册等，导致无法进行全面清算，管理人已代表浙江某某公司将公司股东邱某某、李某诉至本院，要求缴纳未缴出资，该案判决生效后，邱某某、李某不履行付款义务，管理人将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；经管理人调查，浙江某某公司负债总额 2044543.19 元，并欠缴诉讼费、执行费 31762.07 元，截止 2025 年 7 月 1 日，管理人已支出破产费用 840 元，后续预计产生公告费 300 元，浙江某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，故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浙江某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经管理人审核和债权人会议核查，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某某税务局等 13 位债权人对浙江某某公司享有总额为 2044543.19 元的债权（另有法院诉讼费债权、执行费债权合计 31762.07 元）。据管理人报告，截止 2025 年 7 月 1 日，本案已发生公告费、刻章费等破产费用 840 元，后续预计产生破产费用 300 元；而浙江某某公司名下无财产，且管理人也未接管到任何财产，管理人曾代表浙江某某公司向股东邱某某、李某提起追收未缴出资诉讼，本院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作出（2025）浙 1081 民初 5988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支持其诉讼请求，前述判决

已生效，但邱某某、李某至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。

本院认为，浙江某某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，股东未缴出资能否通过执行程序追回尚无法确定。现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管理人在本院依法终结破产程序后，应当继续履行职务。之后依法取得的破产财产，可依照本院裁定认可的《浙江福兰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进行分配。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浙江某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赵怡璐
审 判 员	潘慧斌
审 判 员	李天靖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

法 官 助 理	陈俊伊
代 书 记 员	梁雅婷